

工務局

在過往一年，我們致力落實 46 項承諾，在這些承諾中：

- 29 項已經實現；
- 11 項正如期進行；以及
- 我們正繼續努力，推展 6 項持續的工作。

現按每個主要工作範疇詳細報告如下：

公共工程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至 1999 年度，為 650 名參與工務計劃的人員開辦提高管理技巧的工作坊，以加強工務部門的工程管理意識。工作坊有助這些人員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依時完成公共工程。	我們已為超過 650 名人員提供訓練，提高他們的工程管理技巧。
1997	2. 加快提供與住屋有關的基礎設施，以促進公營和私營房屋的發展。	我們已訂定新工作程序，以便施工階段的一些前期工作可以同期進行。
1996	3.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繼續改善工務計劃的資源管理工作，以控制公共工程未能用盡預算款項的情況，把差額降低至 5% 左右。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公共工程未能用盡的預算款項低於預測開支的 5%。

- | | | | |
|------|----|---|---|
| 1996 | 4. | 在 1997 至 1998 年度，就大型的公共工程計劃進行效益管理研究，以提高公共工程合約的經濟效益，務求減省不必要的開支，而設施在啟用後仍能保持應有的效能、質素和功用。 | 工務局已發出技術通告，公布進行效益管理研究的指引，以便工務部門遵從。 |
| 1996 | 5. | 精簡政府清拆和收地的程序，以確保能獲得所需土地，如期展開工程。 | 我們已在 1998 年 4 月制定一套方案，為所有須進行清拆和收地程序的工程排列優先次序。 |

服務質素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根據資產管理研究的結果，為水務署的水管設施長遠維修保養工作，制定一套全面計劃。進行資產管理研究的目的，是以數碼方式標示水務署所有地下水務設施(主要是水管)，並評估整體水務設施的運作情況、日後的資本投資額和運作成本。
1997	2.	在 1998 年完成一項研究，把機電工程署的服務與私營機構作一比較，以釐定該署的服務水準。研究結果會有助該署籌劃日後的工作，使該署得以在具競爭性的環境中順利運作。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而有系統的資產管理計劃，以便分階段更換和修理老化的水管。
		我們已完成有關釐定服務水準的研究，發現有幾方面可以改進和提高質素。

- | | | | |
|------|----|--|--|
| 1997 | 3. | 在 1998 年研究在建築署設立營運服務帳目是否可行。營運服務帳目可為該署提供更多有關服務效率和成本效益的管理資料。 | 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研究結果顯示，這項建議收效甚小。建築署會探討其他可以加強服務效率和提高成本效益的方案。 |
| 1997 | 4. | 在 1998 年採用更為嚴格的品質保證標準，進行有關公共工程的實驗室測試和實地測試工作。 | 我們已在實驗室測試工作的定期合約中，訂立更嚴謹的規格。實地測試服務亦會在市區提供。 |
| 1996 | 5. | 為了在 1997 年改善交通流量，路政署引入一套電腦化的掘路工程管理系統，確保掘路工程協調得當，可以有效率地進行，並能準時完成。 | 有關的管理系統已如期在 1997 年 10 月全面投入服務。 |
| 1996 | 6. | 確保所有主要公共工程顧問和承建商都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第 9000 條 (ISO9000) 所指定的認可資格，藉以加強公共工程的品質管理系統。 | 所有主要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和顧問都已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指引所指定的認可資格。 |

機場核心計劃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已完成的項目		
1995	1. 繼續密切監察 10 項耗資共 1,582 億元的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進度，盡量確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由政府斥資進行的 7 項機場核心計劃工程，能夠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由政府斥資進行的 7 項工程已經全部完成。

- 西區海底隧道能夠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前建成；
 - 赤鱗角新機場能夠在 1998 年 4 月啟用；以及
 - 機場鐵路在 1998 年 6 月底前通車。
- 西區海底隧道已經建成，並已在 1997 年 4 月通車。
- 新機場已在 1998 年 7 月啟用。
- 東涌和機場快線已分別在 1998 年 6 月和 7 月投入服務。
- 1994 2. 着手進行新機場客運大樓和相關的飛機升降場工程。
- 新機場客運大樓已經落成；相關的飛機升降場工程亦已完竣。
- 1994 3. 在 1995 至 1996 年度，為東涌新市鎮興建基礎設施，包括道路、排水渠、污水渠和水喉總管。
- 東涌新市鎮各項基礎設施已經建成。

斜坡安全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現行為期 5 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到 2000 年便會完成。我們會在 1998 年策劃另一個為期 10 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以改善另外 2 500 個不合標準的斜坡。	我們已擬定另一個為期 10 年的「防止山泥傾瀉計劃」，該計劃會在 2000 年開始推行。
1997	2. 根據「有系統鑑定全港人造斜坡維修責任計劃」，多個人造斜坡的維修工作，已指定由政府屬下工務部門負責。我們在 1998 年會定期維修這些新指定及過去已指定由政府負責維修的斜坡，以免這些斜坡因失修而導致不安全；我們亦會進行預防性的維修工作，令這些斜坡更加穩固。	約 18 000 個根據「有系統鑑定全港人造斜坡維修責任計劃」指定由政府負責維修的斜坡，已經由多個工務部門負起維修責任。我們已委託顧問協助檢查這些斜坡。

- | | | | |
|------|----|---|--|
| 1997 | 3. | 在 1998 年改善有關斜坡安全和工程發展計劃的地質研究工作，包括有關山泥傾瀉的地質勘探工作。 | 我們已進一步發展電腦化的資訊系統，記錄全港的地質和地形資料，以及在 1997 年雨季發生的所有嚴重山泥傾瀉的資料，藉以改善地質研究工作。 |
| 1997 | 4. | 在 1998 年加強有關斜坡安全的公眾教育，強調維修私人斜坡和排水管道的重要性，並提醒市民在暴雨期間必須自行採取其他防範措施。 | 我們已製作新的電視宣傳短片，並已製備教材，以加強有關斜坡安全的公眾教育。 |
| 1996 | 5. | 在 1997 年 1 月委派工程師，為路旁斜坡進行第二輪檢查，並修訂斜坡資料目錄和改善維修工作，以加強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為數達 1 300 個路旁斜坡的第二輪檢查已經完成。我們已修訂路旁斜坡資料目錄，並加強維修計劃。 |
| 1996 | 6. | 在 1996 年年底或之前，為 400 個接近學校的斜坡進行初步篩選，然後再作勘察，以確定哪些斜坡需要改善。 | 我們已完成選定斜坡的勘察工作，並已開始為政府斜坡進行鞏固工程。 |
| 1994 | 7. | 更新有關斜坡的資料，以確定最急需採取行動的地方。 | 我們已完成所有大型人造斜坡的記錄工作。所有在 1977 年以前建成的斜坡都獲編配優先次序進行維修。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8. | 在 1998 年完成對天然斜坡發生山泥傾瀉危險的初步評估，並會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以制定適當措施，盡量減低這些斜坡的危險。 | 初步評估工作已經完成。詳細的風險研究工作亦已如期展開。 |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均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1996	9. 實施其餘兩項由穆根士頓教授提出的建議，並視為持續進行的長遠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綜合的斜坡穩定性評估方法；以及 - 研究怎樣改善描繪場地特徵的方法。
1995	10. 採用有系統的方法，以確定全港所有人造斜坡的維修責任。
1995	11. 勸諭私人物業的業主加緊檢查位於私家地段，並可能影響斜坡穩定性的地下排水渠和水管。
1995	12. 加緊檢查並維修可能影響斜坡穩定性的公共排水渠和水管。

食水供應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進一步與廣東省當局磋商，以更新在 1989 年達成的長遠供水協議所訂條款。	我們已在 1998 年 7 月與廣東省當局簽訂協議，減少由 1998 至 2004 年間每年的供水量。
1997	2. 在 1998 年進行每年一次清洗配水庫的工作時，會處理及清除所排出的污水，以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有關環保方面的規定。	我們已採用新的清洗方法，以處理及清除配水庫所排出的污水。
1996	3. 在水務署完成第一階段的管理檢討後，進行必需的改組工作，使部門的運作更靈活和更有效率。第二階段的管理檢討工作會在 1997 年完成。	第二階段的管理檢討工作已經完成。在兩個階段的檢討中所提出的建議已全部付諸實行。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4. | 在 1998 年加強水質監察系統，以確保水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在最新版本的《飲用水水質指引》所訂的標準。 | 我們已採用新的儀器，並已選定多項改善水質監察的方法，以確定水質的標準。我們會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推行一項計劃，以加強水質監察系統。 |
| 1996 | 5. | ■手進行有關策略(共包括 3 個階段)的第三階段工作，以數碼方式標示水務署所有地下供水設施，並評估水務設施網絡的整體運作情況、日後的資本投資額及運作成本。 | 已展開有關策略的第三階段工作，進行實際數據的轉換，預計會在 1998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 |

工地安全和優質管理

<i>年份</i>	<i>承諾</i>	<i>目前情況</i>	
已完成的項目			
1997	1.	在 1998 年聘請顧問，檢討目前審核公共工程承建商安全表現的制度。	檢討已在 1998 年 9 月完成。顧問建議改善審核安全制度，使制度配合得宜。同時亦要提高電腦組件的質素，以處理更多意外統計的分析工作。
1997	2.	在 1998 年加強部門安全顧問小組的人手，以改善工地安全紀錄，推行安全措施，以及就涉及高風險工作的建造合約提供有關工地安全的資料。	我們已加強部門安全顧問小組的人手，使涉及高風險工作的建造合約受到更嚴密的監管。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3. | 在 1998 年致力把所有新合約納入「支付安全計劃」內。 | 由 1997 年 10 月至今，共有 78 份新的工程合約納入這項計劃，佔新合約總數的 84%。 |
|------|----|------------------------------|--|

- | | | | |
|------|----|---|---|
| 1997 | 4. | 在 1998 年監察公共工程承建商在工地安全方面的表現，務使意外率低於所訂限度，以每年每 1 000 名工人不超過 60 宗意外為準。 | 機場核心計劃合約工程和非機場核心計劃合約工程的意外率，自 1997 年 10 月以來，一直低於所訂限度。 |
| 1997 | 5. | 在 1998 年舉辦與工地安全有關的宣傳活動。 | 我們已為部門員工和建築工人舉辦工地安全獎勵計劃。此外，由 1998 年 1 月至今，我們亦已舉辦了兩個宣傳工地安全的研討會。 |
| 1997 | 6. | 在 1998 年加緊巡視在建築工地使用的升降機和塔式工作平台。 | 我們已在 1998 年 8 月加強視察組的人手，巡視的工作亦已加強。 |
| 1997 | 7. | 在 1998 年邀請更多政府和私營機構轄下的工地參與未來幾期的「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已列入計劃的政府和私營機構工地數目，分別由 1997 年年底的 39 個和 10 個，增至 1998 年 9 月的 43 個和 12 個。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 | | |
|------|----|-----------------------------------|
| 1993 | 8. | 通過建造業諮詢委員會，與私營機構合力改變在職人士對工作安全的態度。 |
|------|----|-----------------------------------|

建造標準

年份

承諾

目前情況

已完成的項目

- | | | | |
|------|----|--|---|
| 1997 | 1. | 在 1998 年完成有關使非塑化聚氯乙烯 (UPVC) 喉管和裝置的標準符合國際標準的顧問研究工作。 | 顧問研究工作已在 1998 年 7 月完成，最後報告建議了一個使 UPVC 標準符合國際標準的程序表。 |
|------|----|--|---|

- | | | | |
|------|----|---|--|
| 1997 | 2. | 在 1998 年籌設一個訂定建造標準的中央組織。該組織負責監察和統籌建造及工程服務標準的制定工作，並逐步加強建造標準委員會秘書處的規模，以便進行這項工作。 | 我們已為訂定建造標準的中央組織擬定架構，並已加強建造標準委員會秘書處的規模。 |
| 1995 | 3. | 通過建造業諮詢委員會，鼓勵本港與內地的建造業人士合作，按照國際認可的標準規格及準則，商定一套通用的技術標準。 | 我們已為本地建造業人士舉辦研討會和安排他們前往內地訪問，讓本港與內地的建造業人士交流意見，俾能建立一套機制，互相認可兩地的技術標準。 |

如期進行的項目

- | | | | |
|------|----|--|--|
| 1997 | 4. | 在 1998 年全面檢討香港建造標準一覽表。 | 建造標準一覽表的檢討工作已在 1998 年 7 月展開，並會在 1998 年 12 月完成。 |
| 1997 | 5. | 在 1998 年年初與內地機構合辦更多有關工程和建造標準，以及其他合適課題的研討會。 | 1998 年 3 月，我們在青島舉行了研討會，讓內地和本港建造業人士交流意見，從而促進雙方的合作。我們已定出計劃，籌辦更多類似的研討會。 |
| 1997 | 6. | 在 1998 年更積極參與由制定國際標準的組織(例如國際標準化組織和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及地區性組織(例如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和太平洋地區標準會議)所籌劃有關制定標準的工作。 | 在 1998 年首 9 個月，我們通過不同途徑，例如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就確立貨品標準事宜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與多個制定國際和地區性標準的組織建立聯繫。 |

我們在過去一年就下列項目取得良好進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

年份

承諾

- | | | |
|------|----|--------------------|
| 1997 | 7. | 與內地的對口部門建立和保持密切聯繫。 |
|------|----|--------------------|